

## 樹藝及園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樹藝及園藝之工程行政及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承辦商 / 供應商
編號	109026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樹藝及園藝業機構從事行政工作的管理人員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根據合約內容有效地管理承辦商 / 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，並要求承辦商 / 供應商提供達合約要求水平的服務。
級別	4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管理承辦商 / 供應商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了解項目的合約內容</li> <li>• 了解合約管理及承辦商/供應商的管理知識</li> <li>• 了解承辦商 / 供應商的管理和營運狀況</li> <li>• 了解樹藝及園藝業相關的職業安全健康法例及指引</li> </ul> <p>2. 管理承辦商 / 供應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與承辦商/供應商確立合約的服務範圍及其工作表現的評核標準，並建立雙向的溝通機制</li> <li>• 檢查承辦商/供應商資格、其委任技術人員的經驗和牌照資格，及提交的施工時間表等，符合合約要求</li> <li>• 定期巡視承辦商的實際操作，包括承辦商員工的個人防護裝備、急救藥包、職安健措施、手提或機械工具的操作、施工進度等，並擬備巡查和相片紀錄</li> <li>• 收集機構各部門對承辦商/供應商的意見及投訴及作出跟進</li> <li>• 按合約要求及協議標準，評核承辦商/供應商的服務表現，有需要時提供適當建議及加以跟進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按照評核標準，客觀、公正地對承辦商 / 供應商作出評核</li> <li>• 就承辦商/供應商未達合約要求的操作，向上級匯報，及早採取糾正措施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依照機構的程序和要求及評核標準，管理承辦商 / 供應商，確保承辦商 / 供應商提供達合約要求的服務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按照實際情況，評估承辦商 / 供應商的表現，並提供反饋意見及跟進。</li> </ul>
備註	